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1〕103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规定》已经2021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规定

—经 2017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十届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1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导师要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应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应培养研究生的学术与

实践创新能力，重视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导师应主动了解并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制定的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 第二章 德育育人

**第三条** 导师应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第四条** 导师应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意识，教育引导研究生主动将自身发展同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必要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意识，提升服务社会的能力；要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鼓励其为祖国建设做出贡献，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第五条** 导师应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及时全面掌握学生的思想和身心状况，关注学生的学业压力、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构建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

### 第三章 学业指导

**第六条** 导师应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创造适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条件，根据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确定是否招生和招生数量，确保有足够精力全职在校完成所招收研究生的全程培养工作。导师应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提高自身育人水平。

**第七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导师邀请其他校内外高水平专家成立研究生指导小组在科学研究工作方面共同指导研究生，导师（包含副导师）应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切实承担指导责任，具体要求为：

（一）根据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因材施教的培养理念，为研究生制订个性化培养计划并指导学生按计划认真完成学业。

（二）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指导研究生选择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制定工作计划、开展研究工作，重视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从事交叉学科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应邀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与指导工作，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三）对从事涉密课题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研究生的保密教育工作，为学生提供合规的涉密工作条件，督促研究生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保密教育，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四）导师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各个阶段，应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建立良好的师生学术交流和互动机制，保证对学生每月不少于2次的指导。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尤其是跨学科、跨学院（部）和跨校区的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

（五）明晰导师的职责边界，导师应正确处理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避免研究生单纯为完成导师的科研项目而工作。

（六）导师要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创造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七）努力为研究生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习环境，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博士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和公派留学等必要的学术交流活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

**第八条** 因出国（境）和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应落实其他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日常指导工作或者由学院（部）安排变更导师。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学校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 第四章 学风建设

**第九条** 在学风建设方面，导师应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将学术道德教育与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相结合，具体要求为：

（一）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求实的精神。

（二）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要严把质量关，认真审阅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要求，并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保证学术成果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三）认真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审查学位论文是否为其独立完成，是否符合学位论文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符合科学（工程）伦理要求，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论文，不予提交评审和答辩。

## 第五章 招生与管理

**第十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与相关选拔考核工作。导师要不断强化招生主体

责任意识，合理利用招生自主权，客观、公平、公正地选拔优质生源。自觉树立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在导师考核环节，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素养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确保招生质量。

**第十一条** 导师应认真做好年度招生计划申报工作，根据科研需要及研究经费的情况确定招生数量。按照学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助研津贴，无实际科研项目及培养经费支撑原则上不招收研究生。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和学院（部）做好学生思政教育，以及各项考核与奖励评选等研究生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为：

（一）督促研究生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学生因病（事）请假、销假、出差、校外实习、出国交流、延期、休（停）学、退学等事宜应认真了解情况后进行审批，做好研究生外出的安全教育。

（二）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状态、学位论文进展和就业情况，发现学生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无故旷课、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联系学院（部）或学校。

（三）根据学校规定做好对研究生的考核考评，对研究生评优评奖、困难补助、三助岗位、助学贷款等申请进行把关。在研究生毕业鉴定等各种评价中，对其政治思想和学业

表现进行如实、客观的评价。

（四）积极参与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考核工作。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对学业和论文不合格的学生坚决清退。

## 第六章 岗位纪律

**第十三条** 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第十四条** 导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十五条** 导师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第十六条** 导师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十七条** 导师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十八条** 导师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十九条** 导师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导师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



不正当关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学院（部）要积极为导师队伍建设创造条件，保障导师待遇、定期组织交流、加强导师岗位培训、改善治学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或团队，推广其培养学生的成功经验，在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中给予以优先推荐，树立立德树人先进导师典型，强化榜样力量，并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学校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的规定》（试行）校学位〔2017〕31号同时废止。

